

证券代码：600237

证券简称：铜峰电子

编号：临 2020-043

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或公司”）原控股股东安徽铜峰电子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铜峰集团”）的破产管理人委托拍卖机构，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至 16 日公开拍卖铜峰集团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。2020 年 10 月 16 日，铜陵大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江投资”）以最高价竞得本公司原控股股东铜峰集团持有的公司全部 94,561,280 股股份。2020 年 10 月 19 日，本公司收到转交的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 10 月 16 日出具的（2020）皖 07 破 2 号之四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铜峰集团持有的本公司非限售流通股 94,561,280 股股份的所有权及相应的其他权利归买受人大江投资所有（以上具体详见本公司 2020 年 9 月 29 日、10 月 17 日、10 月 2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—权益变动报告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信息披露义务人大江投资、铜峰集团分别出具了权益变动报告书，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公告的《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及《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本次拍卖后续变更过户程序完成后，铜峰集团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。大江投资将持有公司 94,561,280 股股票，占公司总股本 16.76%，本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大江投资，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。本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并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，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0月22日